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黔财农〔2022〕110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和少数民族建房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财政局、民宗委（局），县（市、区、特区）财政局、民宗局：

为进一步改善我省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少数民族群众收入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黔财预〔2022〕1 号），现下达你市（州）、县省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和少数民族建房）补助资金（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系一次性补助，收入列 2022 年“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支出列 2022 年“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少数民族建房补助支出列 2022 年“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科目。为保证资金到账的及时性和可调度性，省财政厅直接对省直管县办理资金调度，非省直管县资金调度由市（州）根据此文件办理，市（州）不需转发本文。

二、各地要按照《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 号）有关规定，积极做好资金与项目衔接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并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进度，严格实行政府采购制和公示公告制，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县（市、区、特区）要将项目安排情况报市（州）汇总，各市（州）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将项目安排情况汇总报省民宗委备案。

三、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财政部等 11 个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以及《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24号）《省财政厅等11个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1〕124号）等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有关规定，分配给脱贫县（包括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的涉农资金可由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并按照县级制定的整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管理使用。对于纳入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被整合用于其他项目的资金，绩效目标对应的指标按被整合资金额度相应调减，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任务完成情况。

- 附件：1.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和少数民族建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2.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建房任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省审计厅。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1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和少数民族建房任务）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制表]农业处

单位：万元

单 位	中央资金 分配金额	省级发展 资金分配 金额	省级建房 补助分配 金额	备注
合 计	0.00	6,800.00	300.00	
省级主管部门合计				

市州本级小计	0.00	200.00	0.00	
县区级小计	0.00	6,600.00	300.00	
非省直管区县小计	0.00	1,800.00	9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4,800.00	210.00	
贵阳市	0.00	100.00	0.00	
贵阳市本级				
贵阳市区县合计	0.00	10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100.00	0.00	
乌当区				
花溪区				
白云区				
南明区				
云岩区				
清镇市△				
开阳县△		100.00		
修文县△				
息烽县△				
观山湖区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贵阳综合保税区				
六盘水市	0.00	250.00	0.00	
六盘水市本级				
六盘水市区县合计	0.00	25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10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150.00	0.00	
六枝特区△				
盘州市△		150.00		

独山县△				
平塘县△		300.00		
荔波县△			30.00	
三都水族自治县△		100.00		
福泉市△		400.00		
瓮安县△		150.00		
贵定县△				
龙里县△				
惠水县△		400.00		
长顺县△				
罗甸县△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0.00	1,500.00	6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0.00	1,500.00	6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700.00	3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800.00	30.00	
凯里市				
黄平县△		300.00	30.00	
麻江县		350.00		
丹寨县△				
雷山县△		100.00		
施秉县				
镇远县		150.00	30.00	
三穗县				
岑巩县				
天柱县		200.00		
锦屏县				
黎平县△		400.00		
榕江县				
从江县△				
剑河县				
台江县△				
毕节市		250.00	30.00	
毕节市本级				
毕节市县合计	0.00	250.00	3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15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100.00	30.00	
七星关区		150.00		
大方县△				

附件2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
任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宗委		
市县主管部门		民宗委（民宗局、社管局）		市县财政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00	
		财政拨款	6800	
		其中：上级补助		
		本级安排	68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扶持人口较少民族聚居村提升脱贫小康建设质量，推进乡村振兴； 目标2：扶持苗绣等特色产业发展，发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扶持民族特色村寨建设个数	≥10个
			支持产业发展的种类	≥3类
		质量指标	资金报账率	≥92%
		时效指标	资金年内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总量	≤68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发展一批特色产业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地区群众满意度	≥85%

附件3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建房
任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建房任务）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宗委		
市县主管部门		民宗委（民宗局、社管局）		市县财政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财政拨款	300	
		其中：上级补助		
		本级安排	3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及少数民族群众修建、修缮房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群众住房改造户数	≥200户
		质量指标	改造房屋满足基本居住功能需要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总量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基本卫生条件	改造后房屋居住环境、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进一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项目地贫困户满意度	≥90%